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07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一案撤诉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041.12 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工程纠纷案【（2016）浙0482民初字第480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5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获悉，开发公司于2018年1月9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裁定书》所称“本院”，或以下简称“平湖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6）浙0482民初48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

诉，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193856元，减半收取96928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诉讼费101928元，由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民事裁定书》，平湖法院已准许原告平湖市佳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撤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